

正 本

达州市通川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二标段项目

工程 建设 承包 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四川国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柒零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达州市通川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二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四川国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柒零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达州市通川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二标段

工程地点：通川区碑庙镇盐井村、千口村，梓桐镇两河村、渔河村

工程内容：该片区拟建设 0.83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0.15 万亩，涵盖碑庙镇三关村、擂鼓村、梓桐镇两河村、渔河村等 4 个村，最终以达市农〔2020〕150 号文件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市农〔2020〕54 号

资金来源：中央及省财政预算内资金等



二、主要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勘测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注：本工程因天气、农业生产季节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不能按时完工的，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审查通过。

工程勘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审查通过。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文件组成

- 4.1 合同协议书；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4 专用合同条款；
 - 4.5 通用合同条款；
 - 4.6 图纸、国家标准、规范；
 - 4.7 价格清单；
 - 4.8 经当地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
 - 4.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依据招标文件 3.2.3 款项“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规定，财政评审后出具财评工程量清单和财评控制价，在此基础上设计费下浮比例 6%，勘测费下浮比例为 6%，工程施工费下浮比例为 2.3%，结算方式为单价结算方式。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合同约定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婷；施工技术负责人：李春佳，
勘测负责人：罗伟；设计负责人：邱俊强；

七、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九、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7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五楼会议室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施工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德义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勘测设计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德义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